

## 場地租借保證金退費說明

### 退還保證金：

請於活動結束後次日起 7 日內 提出申請，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（請填妥並加蓋原繳款人印章）
2. 場地使確認書（須有管理員簽名）。
3. 保證金繳款收據（黃單）正本。
4. 活動前(場地佈置)、中(進行中)、後(場地回復)的照片，印成紙本。

本所收到以上文件並陳核後，將以匯款方式退還保證金。

**\*申退保證金，請先與承辦人員聯絡~電話：2248-2688#432、419、413**

#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人/本公司 \_\_\_\_\_ 申請於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  
借用中和區 \_\_\_\_\_ 公園辦理活動，業已恢復原狀，並切實遵守切結事項，  
今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，請予以退還該項保證金計新台幣 \_\_\_\_\_ 元整。

此 致

新北市中和區公所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承辦單位

承辦人員

- 現場已恢復原狀請同意退費  
 現場未恢復原狀無法同意退費

會辦單位

會計室

決行

主任秘書

承辦主管

區 長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領 據

茲收到新北市中和區公所退還\_\_\_\_\_公園場地(\_\_\_\_\_)活動

保證金計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。

此 據

具領人：

(簽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